

证券代码：872090

证券简称：皇嘉财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秀英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姚闻天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前：

第【十一】条 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记账、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

第【十一】条 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记账、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保护投资者在终止挂牌中的权益，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前：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变更后：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

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沁洋、李广贤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